

合同编号:

国道 G240 与凤凰大道连接线（凤凰大道西延线）
二期工程
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森林采伐作业设计编制合同

项目名称：国道 G240 与凤凰大道连接线（凤凰大道西延线）
二期工程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森林采伐作业设
计编制合同

甲 方：台山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中心

乙 方：广州天地林业有限公司

项目路线全长约 1.928 公里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拾玖万壹仟壹佰整 (¥191100.00 元)。

2、上述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、设备成本、管理费、税金、前期准备工作、装订及成果编制费、正式文本印刷费等相关费用。

3、具体支付方式如下：

项目签订合同后，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人民币玖万伍仟伍佰伍拾元整(¥95550.00 元)；成果通过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无误后，甲方收到林业主管部门发出的植被恢复费缴纳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人民币玖万伍仟伍佰伍拾元整 (¥95550.00 元)。

4、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账号为：

开 户 名：广州天地林业有限公司

开 户 行：中国银行广州萝岗奥园广场支行

开户账号：7393 7946 9436

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、乙方按计划提交相关成果。

2、提交成果满足相关林业主管部门的林地报批要求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乙双方项目联系

人，负责联系本项目有关工作事宜；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，因发生不可抗力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则交由属地仲裁委员会裁决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2025年12月17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2025年12月17日

